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1,352,064,000 (99.67%)	4,460,000 (0.33%)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9,844,971股股份。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1,493,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10%)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266,244,971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7.9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